**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**

**一、時間：民國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**

**二、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**

**三、主席：蕭召集人新煌 記錄：蔡振易**

**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**

林俊宏委員 郭佩宜委員 張茂桂委員 張谷銘委員

陳建璋委員 陳儀深委員 梁國淦委員 莊庭瑞委員

黃丞儀委員 趙奕姼委員 蔡友月委員

請假：

馬 徹委員 蔡明璋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廖院長俊智 汪處長中和 王主任永大

**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**

**六、院長致詞：**

（一）目前本院最重要的問題，在於研究人員技術移轉和權利義務身分定位相關法規事宜。現行法律和實務觀點間，兩者可能有差距。以美國而言，法律規定很嚴，但在務實層面的作法較有彈性，不過一旦跨越明確的紅線，就是不行。另外本院研究人員的定位是否為公務員，個人曾徵詢大法官的意見，他們的看法是「視個案所指涉的是哪部法律而定」。

（二）前幾天在向蔡總統報告時，我也提出這些問題，總統希望我們能夠先提出解決辦法，然後在中研院試行，因此，我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尋找方案。而這項解決方案，就不只侷限在技轉，其他包括研究人員升等、待遇、獎勵、評鑑等，各層面都可一併思考。

（三）本小組針對四項議題所研提之建議事項，請依問題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列出優先順序，院方會審慎參考。如果各位委員在學術研究或是院務推展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安排時間與我討論。

**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確認第5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主席指示事項：**

（一）請各分組再予檢視會議紀錄內容，如有欲修正之文字，請提供業務單位彙整。

（二）請秘書處將修正後之會議紀錄（稿）先行送各位委員確認後陳核。

**八、各組書面成果報告（稿）討論：（各分組口頭說明：略）**

**（綜合討論摘錄，非決議）**

**（一）分組一：本院權力結構、治理架構之檢討**

1.有關所長（中心主任）之產生方式，不論「遴聘」、「內舉」，都要有明確規範，院內法規應有明文程序過程，至各所（中心）要採遴聘或內舉，可自行決定。

2.即使明文規範，各所（中心）實際作法還是會有不同。遴選的程序各所（中心）應一致原則，例如：同仁徵詢程序、資深╱資淺同仁在遴選委員會皆有代表、集體意志的表達等，哪些重點是需要的，這部分本分組應先行擬定；另遴選小組宜有所（中心）內外人士參與。

3.針對所長（中心主任）產生的重要程序，原則上應有明確辦法、遴選委員會要有一定比例的研究人員代表是當然成員，且該委員會要有所（中心）內外的人士、以及要有上述諮詢的過程與集體意志的表達機制（例如假投票）。

4.遴選委員會應與所（中心）內所有人員溝通後，在所內進行投票，再將結果送遴選委員會知悉。

**（二）分組二：院內現有委員會等民主參與機制功能之檢討**

**(以研究人員參與者為主):**

1.請秘書處確認各委員會隸屬的主管單位；另建議與同仁相關程度「廣、普」修正為「大、小」。

2.本院各委員會樣態和性質差異很大，有性騷擾委員會、明清推動委員會、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、景觀美化委員會、活動中心體育館管理委員會、溫室管理委員會，還有學術審查委員會。報告提及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院長或副院長指派，其實未必，因為部分委員會並非每一所都有代表，不會是選舉產生；又常出現同仁參與意願低落情形，所以院方推薦人選變成由院長或副院長指派。本小組中有委員參與過景觀美化委員會及週報委員會，相關經驗可提供諮詢參考，可以更深入從民主及治理的角度去瞭解。

3.建議重行審視表列各委員會的性質區分，如諮議性、決策型，以及資源分配或涉及權益，還有學術發展影響以及委員名單是否匿名等類別，再予製表，問題才會更清楚。另部份委員會參與率很低是現況。

**（三）分組三：健全與擴大公共參與院務之管道及效能**

1.建議成果報告的內文盡量避免提及首長姓名（氏），以一般性的院長職稱表現，比較正式。

2.改革建議的第1點，在第一分組已提過，應不必重複。第6點是分析狀況，建議移至第二部分問題診斷。另問題診斷第3、4、5點，現況已有這些機制，描述性的內容建議移至第一部分。

3.公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民主溝通管道，現在的作法是院方認為重要的時候再來召開，建議公聽會的召開和發動應該有不同的方式，請大家提供意見。

4.研究人員可否以5人聯署提案請院方辦理公聽會，這是一個想法，可以討論。目前大部分行政法規都沒有規定聽證，如果院內法規研擬要強制先召開公聽會，不知道行政單位能否負擔。另外公聽會的效果亦須考量，如果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後法規還是原來的提案，辦理公聽會的意義何在。建議重大政策研擬前，應辦理公聽會，徵求研究人員的意見，將其放入建議事項，未來如何具體落實，可以和院長以及行政單位一起討論。

5.第二分組在討論設置公共論壇網頁時也有討論到，如果大家連結網頁的程度較高的話，有些議題可以先發布在網上，引起討論，最後如果有幾個主要方向，再來研究是否召開公聽會，或進行i-voting，以網路參與的方式辦理。

6.院務會議是一個發動召開公聽會的適當場合，惟其3個月才開一次，如議題有時效性，未必來得及。另外自由學社曾主動辦過兩次公聽會，一是生技園區選址，一是技轉事宜，兩者效果相反，前者參與者多，後者很少，這是由研究人員主辦。辦公聽會是好事情，但參與程度未必會很高。之前倫理規範委員會院方曾有提案，但研究人員有不同意見，後續由法律所同仁另提對案，在院務會議實質討論時，十分有幫助。

7.公聽會應該制度化，本分組可就發動公聽會的多重管道研提建議。

**（四）分組四：建構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友善環境**

1.院內研究人員結社，應類似大學內部社團，無須向內政部報備。惟院內應有行政單位接受報備或登記，並有民主章程或規章予以保障，建議納入解決方案。

2.本組分析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的制度，牽涉到院方面對研究人員結社的友善態度，並落實到相關的制度，以及研究人員組成的社團如何自治和自律（低度管理、高度自治）等問題，後續都要持續關注，未來非康樂性質的社團均可遵循、適用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請各分組參酌與會委員建議，就報告內容進行修改。請於9月6日召開下一次小組會議前，提出最終報告版本。

二、目前安排於9月13日下午2時，向院長進行本小組四個分組簡報，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並請各分組預作準備。

三、有關本小組四個分組書面報告的摘要，授權由張谷銘委員會同各分組委員進行綜整，並草擬Executive summary，由主席確認後定稿。